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竣工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9 日，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了“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竣工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2 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竣工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荷叶东路 158 号；本项目主要规模、建设内容为年销售汽车 600 辆、维修与保养汽车 4000 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 日获得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扬邗环审[2019]3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技术改造”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内容为：“规范现有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新增 1 处 7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调整为“规范现有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分别于机修车间 2 楼和修理区外各新增一座危废暂存库，面积分别为 40m² 和 30m²”，总面积合计约 85 m²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为各类废旧部件、废顶棉、废初效过滤棉，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废原料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腻子灰、漆渣、废地棉、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沉淀池污泥。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各类固态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落实了“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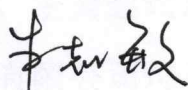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帐，完善规范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2、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贮存及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气的有效管控。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19 日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瑞丰广汽丰田 4S 店改造项目”

竣工固废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如海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8952568536	
王美玲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5196765153	
王天福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824353338	
王明	扬州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510127600	
张如海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75160178	